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51号

关于惠州荃美石化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荃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荃美石化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荃美石化储运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大亚湾惠州港荃湾港区，与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均为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配套工程。惠州荃美石化储运项目占地面积 279597 平方米，包括仓储区和厂外输送管线两部分。仓储区总库容 55.97 万立方米，包括 6 个罐组，共 36 台储罐，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物料周转量为 714.4 万吨/年，共涉及储存、运输 20 种物料，主要包括燃料油、淬火油、氢氧化钠溶液等。厂外输送管线依托现有大亚湾公用管廊架，总长约 5.3 千米，包括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工程主项目与仓储区之间的管道、主项目与荃美石化码头之间的管道、仓储区与荃美石化码头之间的管道。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荃美石化码头项目汽油装船废气依托本项目处理,汽油装船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相关要求后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苯储罐、甲苯储罐、甲醇储罐、共用储罐、石脑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及荃美石化码头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烯、苯、甲苯、燃料油、裂化石脑油、混合芳烃等化学品产生的装船废气收集后焚烧处理,尾气中的氮氧化物、颗粒物、苯、甲苯、甲醇、二氧化硫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和表 6 浓度限值;含油污水隔油池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醇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7.92 吨/年和 18.72 吨/年(其中有组织 2.967 吨/年,无组织 15.753 吨/年)以内。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化学品罐前道洗罐废液作为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后道化学品罐洗罐废水、切罐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消防演习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主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

求后，与主项目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外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进入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处理达标，经大亚湾第二条排海管道排海；荃美石化码头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和港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处理、输送，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含油污水管道输送至本项目含油污水池隔油处理、港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在码头区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直接送至本项目污水罐，达到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主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与主项目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外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进入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处理达标，经大亚湾第二条排海管道排海。

项目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18947.07 吨/年（其中生产废水 18128.45 吨/年，生活废水 818.62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控制在 1.137 吨/年和 0.152 吨/年以内；荃美石化码头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2677.36 吨/年（其中生产废水 1789.21 吨/年，生活废水 888.15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控制在 0.161 吨/年和 0.021 吨/年以内。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前道洗罐废液、清罐废物、废活性炭、废子弹球、废油漆桶等包装物、废旧电池、污水隔油池产生的污泥、检维修污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并与港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